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60），定于2016年1月1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3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股数量：169,608,600股，持股比例：25.89%）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银江科技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银江科技集团本次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立先生因工作和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赵新建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银江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选举赵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2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振江、叶智慧

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传真：0571-8971611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证券管理部

邮编：3100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20
2. 投票简称：“银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银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

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累计投票制）

注：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只有一位候选人。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委托股东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时，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议案 3 中投给 1 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1 倍数。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